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09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 12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09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6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六、结论性意见.....	8
签署页.....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专项债券	指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吉财债[2018]387 号”	指	《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0.7 亿元
期限	10 年
募投项目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肾病综合楼、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污水站、感染性疾病科楼以及老年病综合楼。肾病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建设地点位于中央大街以东，益民路以西，规划二号路以南九台区人民医院原院区内，老年病综合楼位于人民医院东侧九台区卫生规划用地。项目新建建筑物 3 栋、扩建建筑物 1 层，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14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05.5 平方米，其中，老院区用地面积 81394 平方米，新院区卫生规划用地面积 31748.6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老年病综合楼，建筑面积 19935.54 平方米；一栋肾病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995.63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扩建面积为 1411.53 平方米；污水处理 62.80 平方米，另有地下污水池，管线铺设等设施。

（二）项目实施主体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81423200426J
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
住所	长春市九台区福星大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雁峰
举办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机关	长春市九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6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具备实施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1月23日，长春市九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编制配置的通知》（长九编办[2015]17号），同意《长春市九台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调整方案》

2016年长春市九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81423200426J），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张雁峰。

2017年2月16日，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关于报送长春市九台区2017年卫生领域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请示》（长九发改联字[2017]4号），载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位于九台区城区内，总投资7150万元，占地81394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老年病区楼6000平方米、肾病综合楼2000平方米、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项目符合要求。

2017年9月13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九选2017009号），载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东侧，拟用地面积46468平方米，拟建设规模61719平方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11月28日，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8年3月19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作出《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2018]1号），载明：原则上同意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建设。

2018年3月20日，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18]22号），载明：肾病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位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原院区，中央大街以东，益民路以西，规划二号路以南；老年病综合楼位于区人民医院东侧九台

区卫生规划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142.64 平方米，其中，老院区用地面积 81394 平方米，新院区卫生规划用地面积 31748.6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3253.73 平方米。

2018 年 4 月 18 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九规 2018015 号），载明：用地位置位于区人民医院东侧、健康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31748.64 平方米。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4 月 25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作出《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变更用地面积的申请”意见函》，载明：原则同意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变更用地面积的申请，扩建面积由原 5604.71 平方米变更为项目扩建总用地面积 113142.64 平方米，其中老院区用地面积 81394 平方米，新院区卫生规划用地面积 31748.64 平方米。原批复《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继续有效。

2018 年 5 月 7 日，长春市九台区国土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九国土资建字第 2018029 号），载明：准予本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批准的建设工程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九规 2018013 号），载明：用地位置位于区人民医院东侧、健康路西侧，建设规模 20622.22 平方米（含地下 7213.31 平方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6 月 8 日，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18]70 号），载明：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内，中央大街以东，公园南路以南；老年病综合楼位于人民医院东侧，健康路以西，九台区卫生规划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14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05.5 平方米，其中，老院区用地面积 81394 平方米，新院区卫生规划用地面积 31748.64 平方米，老年病综合楼建筑面积 19935.54 平方米，肾病综合楼建筑面积 1995.63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扩建面积 1411.53 平方米，污水处理 62.8 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 18 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18120181018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建设投资为 12928.6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143.09 万元；设备购置费：878.25 万元；安装工程费：2734.22 万元；其它费用：3173.07 万元。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3128.63 万元，已落实中央专项资金 28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项目以医疗收入为基础，截止到 2029 年本项目现金流期末净额为 0.106 亿元。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0.7 亿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暂按 4.2% 估算专项债券融资成本，本项目预计可供偿债的项目收益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11 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认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吉财债[2018]38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财务风险主要体现是项目单位未来可偿债能力未达预期。可偿债能力的基础是项目单位未来收入预测，收入预测准确性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自然环境等是否准确可靠、医疗水平和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项目运营风险及政策变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即如果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服务水平，将影响客流预测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影响、分级诊疗实施等政策的影响。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现金流。

（二）偿债保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认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5785593610）、吉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吉财债[2018]387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吉财债[2018]387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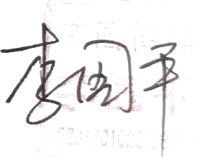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怀宇



经办律师：

李国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